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002號

原告 許銘桂

訴訟代理人 王振屹律師

被告 張繁

訴訟代理人 張俊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件缺漏，應更正如本裁定之附件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113年度北簡字第10002號民事簡易判決原本及正本有附件缺漏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